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3年版)

项目名称：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11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6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4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60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110-XM001
2. 项目名称：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8.05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br>额（万<br>元） | 采购包<br>最高限<br>价（万<br>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农宅建造技术<br>下乡宣传指导          | 28.35                   | 28.35                   | 1  | 对2026年涉及农房建设的区，全市至少选取150户正在建设中的农宅，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对其建房过程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
| 02 | 村镇建筑工匠<br>轮训              | 33                      | 33                      | 1  | 全市共轮训不少于1000名村镇建筑工匠，每批次轮训2天。   |
| 03 | 农村危房改造<br>抽样核实            | 35                      | 35                      | 1  | 全市抽样核实不少于700户，主要包括：2025年度任务完成情况；2026年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情况；以前年度“保障安全”在2025年转建房情况；“一户一档”档案管理情况。 |
| 04 | 抗震节能农宅<br>建设抽样核实          | 35                      | 35                      | 1  | 全市抽样核实不少于700户，主要包括：2025年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申请项目完成情况，以及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 05 | 《北京市抗震<br>节能农宅示范<br>图册》修订 | 16.7                    | 16.7                    | 1  | 在2015年《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示范图册》基础上进行修订或新增适应时代发展、满足农户需求的优选户型，以及相关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5号海淀新技术大厦9层9032A。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5号海淀新技术大厦9层9032A。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
-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55597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A2684号

联系方式：185104918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澳涵、付婉莹

电话：18510491828、186006148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农宅建造技术下乡宣传指导</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村镇建筑工匠轮训</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3</td> <td>农村危房改造抽样核实</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4</td> <td>抗震节能农宅建设抽样核实</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5</td> <td>《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示范图册》修订</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农宅建造技术下乡宣传指导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2 | 村镇建筑工匠轮训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3 | 农村危房改造抽样核实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4 | 抗震节能农宅建设抽样核实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5 | 《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示范图册》修订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1    | 农宅建造技术下乡宣传指导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村镇建筑工匠轮训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3    | 农村危房改造抽样核实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4    | 抗震节能农宅建设抽样核实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5    | 《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示范图册》修订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金额：01包：5000元、02包：6000元、03包：6200元、04包：6500元，05包：3000元。</p> <p>(1)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提交到指定账户）：<br/>开户名：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5268662230071</p> <p>(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p>(3)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p> <p>(4)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包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包名称+磋商保证金）。</p> |
| 11.7.5 |            |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p> <p>注：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的WORD版和PDF版（PDF版是投标文件的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777811320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A2684号。</p>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

|  |  |
|--|--|
|  |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每包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缴费方式及收款账户：电汇</p> <p>收款人：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p> <p>行 号：307100003019</p> <p>账 号：15268662230071</p>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

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等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等字样。

14.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单位对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6.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r>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汇款凭证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响应内容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 否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否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否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是，允许提交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否                |

|    |        |  |   |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br>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br>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否 |
| 11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否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5 |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内的类似项目业绩。</p> <p>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属于本项目领域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 <p>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章签订日期页），未提供不得分。</p> |
| 2  | 团队成员配置 | 15 | <p>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及人员专业程度（包含人员履历、学历、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人员技能、数量等）；</p> <p>根据所提供团队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采购要求的契合性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水平较高，经验丰富，得15分；</p> <p>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业务经验欠缺，得10分；</p> <p>团队组织架构较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整体相对较差，人员经验水平相对较低等，存在明显的实施难度，得5分。</p> <p>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团队整体相对较差，人员经验水平低等，只能</p> | <p>（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    |  |  |
|---|--------|----|--|--|
|   |        |    | 达到项目简单的实施要求，得1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3 | 内部管理制度 | 5  | 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规范等公司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的，得5分；<br>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的，得3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项目理解   | 15 | 针对本项目能全面分析出现有难点，并进行描述，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项目理解完整、科学、认识全面且合理得15分；<br>针对本项目能较为全面的分析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进行描述，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能够提出较为科学合理的方案。项目理解较为完整、科学、认识全面且合理得10分；<br>针对本项目不能全面的分析出本项目重点、难点，并进行描述，针对重点、难点问题不能提出较为科学合理的方案得5分。<br>针对本项目理解不完整、科学性差、认识不全面且不合理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实施方案   | 5  | 1、根据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能反映项目需求方的要求，供应商项目服务力量和整体方案进行评审：<br>实施方案、工作方法规划明晰，得5  |  |

|   |      |    |   |  |
|---|------|----|---|--|
|   |      |    | <p>分；</p> <p>实施方案、工作方法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p> <p>实施方案、工作方法一般，得3分；</p> <p>实施方案，工作方法较弱，得2分；</p> <p>实施方案，笼统、较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10 | <p>2、根据供应商工作方法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进行评审：</p> <p>工作方法科学实用，服务支持保障有力、可行性强，得10分；</p> <p>工作方法满足要求，服务支持保障一般、可行性一般，得8分；</p> <p>工作方法一般，得6分；</p> <p>工作方法较弱，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工作方法笼统、较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6 | 工作进度 | 5  | <p>1、对质控标准和质控方法、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的安排合理可行性及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内容的满足程度。</p> <p>针对质控标准和质控方法进行评审：</p> <p>质控标准和质控方法科学合理，得5分；</p> <p>质控标准和质控方法基本满足要</p>   |  |

|   |             |    |  |  |
|---|-------------|----|--|--|
|   |             |    | <p>求，得3分；</p> <p>质控标准和质控方法一般，得2分；</p> <p>质控标准和质控方法简单笼统，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10 | <p>2、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和进度的安排合理可行性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内容和安排规划明晰，进度合理、可行性强，保障措施丰富详实、能够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内容和安排完全满足要求，进度、可行性较好，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8分；</p> <p>内容和安排基本满足要求，进度、可行性好，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6分；</p> <p>内容和进度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内容和安排进度、可行性、成果物欠妥或不充分，得2分。</p> <p>内容和安排规划等均简单笼统，无可行性，不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7 | 售后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 6  | <p>有售后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  |
| 8 | 保密承诺        | 4  | <p>有承诺，且保障机制健全、罚则严</p>   |  |

|   |    |     |   |  |
|---|----|-----|---|--|
|   |    |     | 格，得4分；<br>有承诺，且保障机制较为健全、罚则较为严格，得2分；<br>无承诺，得0分。                                     |  |
| 9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 合计 | 100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01包 农宅建造技术下乡宣传指导

#### 一、采购标的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农房宜居品质，推动农房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相关要求，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2026年《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农宅建造技术下乡宣传指导）》项目，协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开展相关宣传指导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实施的期限

2026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

##### 2.项目承担单位要求

（1）熟悉农房建设领域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掌握本市农房建设有关政策、总体情况，具有完成宣传指导工作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2）宣传指导团队至少具有建筑施工（房屋建筑施工、道桥施工、隧道施工）、建筑结构设计、质量（工民建专业，力学）等结构类专业1名高级职称人员，3名中级职称人员，且均具有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验。

##### 3.付款条件

（1）委托经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②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汇报宣传指导工作阶段性进展。汇报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拨付3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③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完成所有宣传指导工作，提交相应报告和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2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且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本合同

义务的履行。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委托经费若有结余，乙方应返还给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部门。

7.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委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甲方需要，乙方应配合开展延伸审计。

8.其他要求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本次宣传指导项目结果。

### 三、技术要求

#### 1.宣传指导任务量

对2026年涉及农房建设的区，全市至少选取150户正在建设中的农宅，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为其建房过程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 2.宣传指导主要内容：

(1) 在首次现场勘察评估、制定指导方案时，提供1次整体技术指导。后续根据建房进程，在基坑开挖、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屋面施工等重要建房节点提供2次技术指导服务。

(2) 在相关镇村开展农宅建造技术和质量安全常识宣传。

(3) 选取具有技术示范效应的10户，对宣传指导过程进行摄影摄像，制作形成相关农宅建设技术宣传视频，提供给其他有建房需求或正在建房的农户参考使用。

#### 3.成果提交

根据宣传指导过程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全市总体情况、每户指导情况，取得的效果，以及遇到的问题和未来开展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同时提交宣传指导过程详细记录、影像资料和农宅建造技术宣传视频。

## 02包 村镇建筑工匠轮训

### 一、采购标的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村镇建筑工匠专业技术能力，更好服务农房建设，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3〕5号）相关要求，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2026年《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村镇建筑工匠轮训）》项目，协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开展相关轮训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实施的期限

2026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

#### 2.项目承担单位要求

（1）熟悉农房建设领域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掌握本市农房建设有关政策、总体情况，了解本市村镇建筑工匠培训、管理等基本情况，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2）轮训团队至少具有1名高级职称、3名中级职称人员，且均具有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验。

#### 3.付款条件

（1）委托经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②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汇报轮训工作阶段性进展。汇报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拨付3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③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完成所有轮训工作，提交相应报告和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2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且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委托经费若有结余，乙方应返还给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部门。

7.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委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甲方需要，乙方应配合开展延伸审计。

8.其他要求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本次轮训项目结果。

### 三、技术要求

1.轮训任务量

全市共轮训不少于1000名村镇建筑工匠，每批次轮训2天（含考核）。

2.轮训主要内容：

（1）根据各区情况制定工匠轮训计划和具体方案，并协助各区组织实施，完善培训教材，对考核合格者颁发轮训结业证书，并协助完善工匠信息库。

（2）培训教材内容应包含基础课、技能课。基础课应设置：农房建设政策与法律法规、施工组织、结构与安全、建筑识图、建筑材料、建筑风貌等内容。技能课应设置：农房设计、测量与放线、地基处理与基础、土方工程、砌体结构施工、框架结构施工、装配式施工、屋面施工、装饰装修施工、水电暖安装技术、节能技术、抗震技术、防汛防火技术、房屋质量检验等内容。

3.成果提交

根据轮训过程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总体情况、轮训台账、取得的效果，以及遇到的问题和未来开展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同时提交轮训过程详细记录和影像资料。

## 03包 农村危房改造抽样核实

### 一、采购标的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质量，根据《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建发〔2021〕182号）相关要求，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2026年《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农村危房改造抽样核实）》项目，协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开展相关抽样核实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实施的期限

2026年12月10日前提提交成果。

#### 2.项目承担单位要求

（1）熟悉农房建设领域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掌握本市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建设有关政策、总体情况，具有完成抽样核实工作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2）抽样核实团队至少具有1名高级职称、3名中级职称人员，且均具有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验。

#### 3.付款条件

（1）委托经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②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汇报抽样核实工作阶段性进展。汇报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拨付3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③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完成所有抽样核实工作，提交相应报告和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2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且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

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委托经费若有结余，乙方应返还给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部门。

7.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委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甲方需要，乙方应配合开展延伸审计。

8.其他要求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本次抽样核实项目结果。

### 三、技术要求

#### 1.抽样核实任务量

全市抽样核实不少于700户，主要包括2025年度任务完成情况；2026年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情况；以前年度“保障安全”在2025年转建房情况；“一户一档”档案管理情况。

#### 2.抽样核实主要内容

(1) 2025年度任务和以前年度“保障安全”在2025年转“改造安全”的任务核实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信息、房屋信息与档案资料、信息系统是否一致；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准确；是否完成房屋危险性评定（或鉴定）；房屋是否采用了抗震构造措施和节能措施等。

(2) 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核实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建立了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台账；监测对象信息、住址信息、房屋安全状况与台账信息是否一致等。

(3) 调查群众满意度，房屋是否具备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 3.成果提交

根据抽样核实过程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全市总体情况、各区具体情况、取得成效、以及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问题 and 未来开展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同时提交抽样核实过程详细记录和影像资料。

## 04包 抗震节能农宅建设抽样核实

### 一、采购标的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质量，根据《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建发〔2021〕408号）相关要求，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2026年《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抗震节能农宅建设抽样核实）》项目，协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开展相关抽样核实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实施的期限

2026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

#### 2.项目承担单位要求

（1）熟悉农房建设领域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掌握本市抗震节能农宅建设有关政策、总体情况，具有完成抽样核实工作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2）抽样核实团队至少具有1名高级职称、3名中级职称人员，且均具有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验。

#### 3.付款条件

（1）委托经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②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汇报抽样核实工作阶段性进展。汇报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拨付3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③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完成所有抽样核实工作，提交相应报告和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2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且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

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委托经费若有结余，乙方应返还给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部门。

7.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委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甲方需要，乙方应配合开展延伸审计。

8.其他要求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本次抽样核实项目结果。

### 三、技术要求

#### 1.抽样核实任务量

全市抽样核实不少于700户，主要包括：2025年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申请项目完成情况，以及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2.抽样核实主要内容

实施抗震建设的是否采用上下圈梁及构造柱等措施；实施节能建设是否采用节能门窗及外墙保温等措施；仅实施节能建设的是否有房屋为基本安全或房屋安全等级为A、B级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信息、房屋信息与档案资料、信息系统是否一致；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准确；

（3）调查群众满意度，房屋是否具备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 3.成果提交

根据抽样核实过程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全市总体情况、各区具体情况、取得成效、以及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问题 and 未来开展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同时提交抽样核实过程详细记录和影像资料。

## 05包 《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示范图册》修订

### 一、采购标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农房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广大农村群众对高品质宜居农房的切实需求，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2026年《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示范图册》修订）》项目，协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开展相关修订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实施的期限

2026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

#### 2.项目承担单位要求

（1）熟悉农房建设领域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掌握本市农房建设有关政策、总体情况；具有完成工作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2）修订团队至少具有建筑施工（房屋建筑施工、道桥施工、隧道施工）、建筑设计、质量（工民建专业，力学）等结构类专业1名高级职称人员，3名中级职称人员，且均具有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验。

#### 3.付款条件

（1）委托经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②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汇报修订工作阶段性进展。汇报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拨付3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③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完成所有修订工作，提交定稿《图册》和相应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2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且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

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委托经费若有结余，乙方应返还给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部门。

7.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委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甲方需要，乙方应配合开展延伸审计。

8.其他要求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本次修订项目结果。

### 三、技术要求

1.修订内容

在2015年《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示范图册》基础上进行修订或新增适应时代发展、满足农户需求的优选户型，以及相关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紧密结合北京市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战略要求，兼顾技术性、专业性和可读性，做到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内容详实、数据可靠。

2.成果提交

根据修订过程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并提交《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示范图册》定稿。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分包名称）委托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联系人：孙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

联系电话：55597920 E-mail: kjcjzx@zjw.beijing.gov.cn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第 包）

**第二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共计 元整；

(2) 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汇报工作阶段性进展/召开中期专家审查会（根据项目内容选择其一）。汇报/审查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拨付3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共计 元整；

(3) 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提交相应报告/定稿《图册》（根据项目内容选择其一）和其他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20%的委托经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共计 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且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4.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委托经费若有结余，乙方应返还给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部门。

6. 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委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甲方需要，乙方应配合开展延伸审计。

###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10日。

2. 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明细，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

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_\_\_\_\_为任务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4.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 **第五条 验收及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在2026年\_\_月\_\_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包括全部电子版成果资料。

## **第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为履行职责而必须接触或了解与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应当与乙方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因履行本合同工作任务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予配合并按照甲方意见改进工作。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报告等应符合真实情况，全面、客观、科学，不得伪造、编造信息，不得倾向性地提供片面信息，不得误导甲方作出决策。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8.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及承诺提供所有服务。

9.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如乙方、乙方人员遭受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涉。

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仅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如果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服务期限不顺延。因修改、完善导致耽误工期进度的，应按前述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仅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或知识产权约定，或者擅自转委托的，每发生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 3 次/件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仅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报告，提供虚假数据的，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仅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8.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9.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延迟本合同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磋商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磋商性文件记载为准。

附件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2:廉政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乙方：

双方就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签署了《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分包名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分包名称）委托合同》。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

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

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2、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附件2

##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贵我双方就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签署了《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分包名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 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 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性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

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br>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br>(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